

3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七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巴西和葡萄牙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有关刑罚的第七编的提案

量刑

1. 在量刑时,法院应在《规约》允许的范围内,考虑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等因素,包括:

- (a) 犯罪造成损害或伤害的程度和严重性;
- (b) 犯罪对被害人和(或)其家属的影响;
- (c) 非法行为的性质,犯罪使用的手段,导致犯罪的动机以及被定罪人及其被害人的行为能力;
- (d) 被定罪人在犯罪时欺骗手段的介入程度和密度;
- (e) 行事的时间、方式和地点等情况;
- (f) 该人的年龄、教育、社会和经济状况。

2. 法院应视下列情况为从重量刑的特别条件:

(a) 从事犯罪的情况显示被定罪人之行为特别令人发指或属于变太,包括下列情况:

- (一) 被害人因年龄、损伤、疾病或怀孕而极无防卫能力;
- (二) 被定罪人行事残忍,以增加被害人的痛苦;

- (三) 被定罪人行事残酷无情,采用的手段系经过仔细考虑;
 - (四) 被定罪人行事时有制造痛苦的强烈欲望或快感,或为了性冲动的刺激或满足;
 - (五) 被定罪人为公务人员并严重滥用职权。
- (b) 经国际或国内法院宣告被定罪人根据《法院规约》犯有某种罪行后所从事的犯罪。
3. 法院应视下列情况为从轻量刑的特别条件:
- (a) 在被定罪人行事时,患有精神疾病或缺陷,或处于非故意酒精中毒状态,因而影响但未破坏被定罪人意识到其行为之非法或性质之能力,或控制其行为以符合法律规定之能力;
 - (b) 被定罪人有理由相信存在对其或对他人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并为避免此威胁而合理地行事;
 - (c) 被定罪人以行为表示真心悔改,如对罪行造成的损害作出可能的补偿;
 - (d) 仅有犯罪意图,共谋(在犯罪中起从属作用)和犯罪系因指挥官和其他上级之疏忽;
 - (e) 有从事种族灭绝之煽动。
-